



##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黃金存摺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說明書

- 一、存戶於開戶前，須填寫「客戶投資屬性評估表」，評估符合**風險等級 RR2**者，始得開戶。
- 二、**黃金存摺帳戶不計算利息，亦無其他收益。**
- 三、**黃金存摺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，不受存款保險保障。**
- 四、黃金存摺之買賣：
  - (一) 買入\回售黃金存摺之限制：限經由存戶本人之新臺幣\外幣美金存款帳戶為交易，且不得低於新臺幣黃金存摺一公克\美元黃金存摺一英兩，並按其整數倍數增加。
  - (二) 提領條塊：存戶自存摺提領黃金現貨，應於三個銀行營業日前通知原開戶單位準備，並補繳貨款差額，**黃金條塊經提領後不得再回存。**
- 五、**黃金存摺之風險：黃金價格會隨國際黃金市場行情波動，回售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不利於存戶而使原投入之本金有所減損，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。若以美元計價，回售時轉換為新臺幣，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有匯兌風險。**存戶已評估其潛在之風險後，自行作成獨立之投資決定，願承擔該等投資風險，如有任何投資損失概與銀行無涉。
- 六、黃金存摺如涉及財產交易所得稅或贈與、繼承及應繳其他稅捐等情事，悉由存戶或繼承人自行申報與負擔。
- 七、手續費用之收取請詳約定條款第十四條或銀行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egabank.com.tw/>)。各項費用，存戶同意銀行依業務需要得自行調整、訂定及修改，除法令、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其內容有利於存戶外，銀行應於生效日 60 日前，於網站公告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以代通知。銀行認有必要時，並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存戶。
- 八、存戶意見申訴管道：
  - (一) 營業時間內得逕洽各分行諮詢，分行之地址及聯絡方式請洽銀行網站「服務據點」。
  - (二) 以電話方式申訴者，得直撥銀行申訴專線：**(02)8982-0000** 或免付費服務專線：**0800-016-168**。
  - (三) 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訴者，得於銀行網站「聯絡信箱」提問諮詢。
- 九、**黃金存摺買賣業經主管機關核准，惟不表示絕無風險，銀行不負責存戶黃金存摺買賣之盈虧，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。**